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工作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各有关单位：  为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，着力培育首都青年科技人才队伍，根据《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管理办法》（京科发〔2017〕65号），现就开展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人选推荐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一、推荐人选范围和名额  在北京地区注册的法人单位均可推荐，其中“双一流”大学、新型研发机构推荐名额不超过4名；其他单位推荐名额不超过2名。  对入选“智源学者计划”“脑科学科研开放合作计划”以及承担省部级以上科技计划的人选进行查重，不重复支持。已经获得国家级和市级人才计划（含项目、工程）支持的人员，不再推荐。  二、推荐人选条件  （一）年龄不超过35周岁（1986年1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事业，忠于祖国，有强烈的事业心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和求实、创新、协作、奉献精神。  （二）聚焦十大高精尖产业，重点支持研究方向属于人工智能、医药健康、新材料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高精尖产业重点领域或前沿交叉领域的青年人才。  （三）重点支持技术创新、应用技术开发阶段，从事“卡脖子”技术攻关的青年人才。加大对企业创新人才的支持比例，鼓励从事技术转移转化专业的青年人才积极申报。  （四）对高校和科研院所的人才，坚持非论文导向，重点评价其从事项目的实用性和转化前景。医疗机构的人才，应具有较高科研水平，且研究的项目有较大的应用或转化前景。  （五）应是单位重点培养对象，具有国际视野，较好的外语口语水平和跨文化交流能力，对有访学经历、国际合作经验较为丰富的，予以优先支持。  （六）人选申报的项目具有前沿性、创新性、实用性，研究成果对我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具有推动作用，并有良好的应用前景，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3年。  三、资助方式  通过项目资助的形式，为青年科技骨干牵头承担科研项目提供支持。  四、推荐程序  （一）推荐人选填报信息  请于2021年7月23日（星期五）前，通过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”（https://mis.kw.beijing.gov.cn/rsc/）进行填报。系统使用方法参见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手册”，注册登录后在首页下载。请如实填报信息，上传相应附件，并提交推荐单位审核。  （二）推荐单位审核  推荐单位审核推荐人选信息，对人选进行排序后提交至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。系统提交截止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7:00，其后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功能。  五、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申报  鼓励入选人员开展跨领域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研究，对于牵头承担优秀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的入选人员，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给予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交叉学科合作课题资助。课题的主要负责人须为在研的科技新星入选人员。同一入选人员可以同时获得新星计划资助和新星交叉合作课题资助。  六、推荐材料及要求  （一）提交材料要求  1.《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汇总表》。  2.《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推荐表》。  3.《2021年度北京市科技新星计划交叉学科合作课题申请表》。  均只需提交电子版。系统状态为“市科委、中关村管委会审核通过”，方可下载打印，需签章齐全，规范填写日期，扫描后上传至系统。  （二）附件材料上报要求  在表格中填报的奖励、荣誉、承担的重大项目等材料，需原件扫描，并上传至系统。  报送材料不得涉及国家和商业秘密。  七、咨询方式  82002898，82002897（政策咨询）  58858680，58858689，58858685（技术支持）  被推荐人也可通过“北京市科技人才管理信息系统”咨询。  特此通知。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、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 2021年7月6日 |